

中國人壽

揪醫波專案

一生中追尋美好的事物就像寶藏

路途中總會遇到種種難關

有了破關的條件跟保護，達成目標是不是更容易呢？



專案特色



彈性選擇

選擇一主約，即可輕鬆選自由配



保證續保

鎖住投保當時體況，續約保障免煩惱



無理賠回饋

健康平安無理賠，期滿開心領回饋



強化保障

強化人生階段保障，十年一期，保費輕鬆繳

- ◎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揪防癌)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含)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 ◎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揪重要)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保單條款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中國人壽揪享壽定期保險(以下簡稱揪享壽)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一字第107110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揪實在)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3號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或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揪尬意)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4號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揪福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1.05中壽商二字第1071105005號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提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揪醫波專案1/4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專案概述與特色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障
- ◆一次給付彈性好運用

揪防癌(主約)

- ◆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
- ◆初次罹患重度癌症

- ◆完全失能免擔心

- ◆照顧遺族很放心

揪享壽(主約)

- ◆身故
- ◆完全失能

揪實在(附約)

-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擇一給付
- ◆門診手術
- ◆門診特定處置
- ◆住院關懷

-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擇一給付最貼心

- ◆門診手術及處置費用免擔心

無理賠回饋或滿期保險金

揪尬意(附約)

- ◆意外身故
- ◆水、陸、空意外身故
-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

- ◆水、陸、空意外身故加倍給付

- ◆不分性別、年齡投保，單一費率計算(限職業類別一~四類)

揪重要(主約)

- ◆重大傷病

- ◆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即符申領資格

揪福氣(附約)

- ◆失能
- ◆意外失能
- ◆照護扶助
- ◆意外照護扶助

- ◆意外所致之失能加倍給付
- ◆各項照護扶助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皆為保額240倍

- ◆一次給付彈性好運用

註1：上圖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各保單條款為準。

註2：上圖無理賠回饋保險金適用揪防癌、揪實在、揪尬意、揪福氣及揪重要；滿期保險金適用揪享壽。

★建議組合包：以30歲男性(職業類別第一類)為例

	防癌包	福氣包	醫卡包	揪大包	投保金額/計劃	年繳保險費(註3)
揪防癌	✓		✓	✓	100萬元	2,930元
揪實在	✓		✓	✓	計劃二	3,673元
揪尬意		✓	✓	✓	100萬元	1,683元
揪福氣		✓	✓	✓	2萬元	1,723元
揪重要			✓	✓	60萬元	3,410元
揪享壽				✓	100萬元	2,138元

月繳保險費(註3)	\$ 580	\$ 880	\$ 1,180	\$ 1,368
年繳保險費(註3)	6,603	10,009	13,419	15,557

註1：除以上所列保障組合包外，亦可依個人狀況自行選擇專案內各商品。

註2：非年繳之每期保險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註3：假設適用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保險費費率折減1%。

保障範圍

單位：新臺幣/元

建議組合包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備註			
防癌包	福氣包	醫卡包	揪大包							
✓	✓	✓	✓	揪防癌 (主約)	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新投保件： (一)第1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 (二)第2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X5%。 二、續保件：「保險金額」X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中國人壽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 重度癌症保險金	一、新投保件： (一)第1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 (二)第2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二、續保件：「保險金額」。	1.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	✓	✓	✓	揪實在 (附約) (註1)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1.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或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 2.「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日額保險金」之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365日為限。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3.未申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各項保險金者，中國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1.「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及「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之給付，同一保單年度最多皆以給付6次為限。 2.被保險人以門診方式於同一次且同一治療部位接受門診手術及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者，中國人壽僅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或「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關懷保險金」。	
					擇一給付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元/日	1,500元/日		3,000元/日
					實支實付	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00元/次	150,000元/次		300,000元/次
					日額	住院保險金日額	500元/日	1,500元/日		3,000元/日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最高15,000元/次			
						門診特定處置保險金	10,000元X「特定處置項目表」比例/次			
					住院關懷保險金	500元/次	1,500元/次	3,000元/次		
✓	✓	✓	✓	揪尬意 (附約) (註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1.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致身故時，中國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2.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1.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2.骨折未住院合計給付日數以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X2倍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X2倍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X2倍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日數」X「保險金額」X1%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額X0.5%X保單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表」				
✓	✓	✓	✓	揪福氣 (附約)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X12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1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2.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1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2.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3.累計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40倍為限。 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第1級至第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2.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 3.累計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40倍為限。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X12倍				
					照護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				
		✓	✓	揪重要 (主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	揪享壽 (主約)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註3)		「應已繳保險費」X10%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各保單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適用。 ※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適用。		

註1：揪實在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中國人壽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致揪尬意效力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註3：無理賠回饋保險金適用揪防癌、揪實在、揪尬意、揪福氣及揪重要；滿期保險金適用揪享壽。

註4：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專案投保規則

- ★承保年齡：20歲至45歲。(最高續保年齡為65歲)
- ★保額限制(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保額限制	備註
揪防癌(主約)	50萬元-1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揪重要(主約)	50萬元-2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揪享壽(主約)	100萬元-3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揪實在(附約)	計劃一至計劃三	-
揪尬意(附約)	50萬元-300萬元	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職業等級為五、六級者，不予受理。
揪福氣(附約)	1萬元-3萬元	保額以每千元為單位

- ★繳費年期：10年。
- ★保障期間：10年。
- ★主約/附約規定：

商品名稱	揪實在(附約)	揪尬意(附約)	揪福氣(附約)
揪防癌(主約)	可附加	可附加	可附加
揪重要(主約)	可附加	可附加	可附加
揪享壽(主約)	可附加	可附加	可附加

- ★本專案內之各商品每一被保險人限承保一件。
- ★本專案內之各商品皆不開放保額提高；本專案附約皆不開放中途加保。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重大傷病範圍

揪重要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注意事項

- ◎本專案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及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專案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專案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及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中國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前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中國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消費者於購買本專案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揪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3.78%；中國人壽揪重要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34.42%；中國人壽揪享壽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00%，最低21.76%；中國人壽揪實在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

17.05%；中國人壽揪尬意定期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72%，最低29.61%；中國人壽揪福氣失能照護定期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40%，最低13.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揪福氣					
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45	20	35	45
		保單年度	1	2%	2%	1%	2%
2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0	9%	9%	9%	9%	9%	9%	9%

		揪尬意					
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45	20	35	45
		保單年度	1	7%	7%	7%	7%
2	7%	7%	7%	7%	7%	7%	7%
3	8%	7%	7%	8%	8%	7%	7%
4	8%	8%	8%	8%	8%	8%	8%
5	8%	8%	8%	8%	8%	8%	8%
10	9%	9%	9%	9%	9%	9%	9%

註：上表數值為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下之狀況。

		揪享壽					
十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45	20	35	45
		保單年度	1	0%	0%	0%	0%
2	8%	11%	12%	8%	10%	11%	
3	11%	14%	15%	10%	13%	14%	
4	12%	16%	16%	12%	14%	15%	
5	12%	16%	16%	11%	14%	15%	
10	9%	9%	9%	9%	9%	9%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定保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70368

107.11.05 版
中國人壽揪醫波專案4/4